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屏小字第25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奕均

謝守賢律師

被告 陳聿榛即陳虹君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,01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,00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.88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第一項部分被告如以新臺幣18,014元；第二項部分被告如以新臺幣52,005元，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洪甄廷